

學生兵役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校依據內政部役政署「兵役法實行法」辦理。
- 二、凡本校男性新生、延修生、復學生及轉學生應於新學年第一學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兵役資料詳列於下：**【下載學生兵役資料表：請同學先自行進入學生事務處網頁後點選生活輔導組再點選兵役服務之新生個人兵役資料表】**

學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申辦類別	學制	備註
役男(含未屆役齡者)	1. 學生兵役資料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緩徵	四技 4 年 碩士 2 年	平(降)讀生及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均不得申請
後備軍人	1. 學生兵役資料表 2. 退伍證明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儘後召集		平(降)讀生、逾 35 歲之大學部學生及逾 40 歲之研究生均不得申請
現役者	1. 學生兵役資料表 2. 在營服役證明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	
免役者	1. 學生兵役資料表 2. 免役體位證明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	請向戶籍地鄉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

兵役資料表各欄請同學詳實填寫，以便核對兵役資料，如有填寫不實發生錯誤，而導致緩徵及儘後召集權益喪失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 三、新生入學後，在緩徵尚未核准前接到徵集通知時，應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以及徵集令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暫時徵集用證明書」再向戶籍所在地市、區、鄉、鎮公所兵役課辦理暫緩徵集手續。
- 四、凡已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在校生，其在校修業期間，無須重複申請。惟有復學生、轉學生及轉系生（降級而影響畢業年限者），必須重新申請辦理。
- 五、因缺修學分、論文未提出等原因未能畢業者，應於次學期完成註冊手續，本組並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之名單，統一辦理延長緩徵及儘後召集年限；如缺修之科目在下學期末役者，得在上學期任修一門課並完成註冊手續，才可辦理緩徵，已退役者，得辦理休學半年，待下學期再返校完成註冊相關手續，再辦儘後召集。
- 六、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有畢業、休學、退學、或中途離校之情形時，本組將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之名單，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或後備指揮部註銷其儘召核准。凡緩徵或儘召原因消滅之學生仍受徵集，不得異議。
- 七、延修生之役男，在暑假期間收到徵集令而須出具延修證明、暑修證明或在學證明等文件，請同學先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辦，再持該證明至生輔組填寫「暫時徵集用證明書」後，再持證明文件至該戶籍所在地辦理暫緩徵集手續。
- 八、戶籍地址如有遷移、變更時，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否則發生兵役問題，責任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九、在學役男申請出境，得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其相關資訊請查詢內政部網站及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 十、有關役政最新消息、役政法規等資訊，請逕上相關網站查詢。